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系應徵專任教師  
檢附資料核對函

請核對勾選

項目	勾選
1. 基本資料表(3 份)	
2. 學經歷證件影本(畢業證書 3 份)	
3. 博士歷年成績單(3 份)	
4. 教師證書影本(3 份)	
5. 教學相關聘書或聘函影本(3 份)	
6. 能開設課程教學綱要、曾開設教學綱要(3 份)	
7. 男性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影本(3 份)	
8. 近五年發表學術論文或研究計畫成果(3 份)	
9. 主要著作 (博士論文或近五年其他主要論著 3 份)	
10. 歸還應徵資料詢問函(1 份)	

茲核對上列檢附資料正確無誤。

此 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

應徵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

## 歸還應徵資料詢問函

說明：

1. 如未錄取欲寄還資料者，煩請詳細填寫下方收件人地址及電話，並將郵票黏貼左上方。
2. 未繳交本詢問函者，將由本系統一銷毀。
3. 若勾選自取者，經一個月過後仍尚未領取應徵資料，將由本系統一銷毀。
4. 本所歸還寄送方式一律以『**郵局便利箱方式(請您向郵局確認)**，請貼足郵資於附件**虛線以下紙張**』，若屆時未貼足郵資，請您一律至本系領取不另寄送，因人手不足敬請見諒。
5. 郵局寄送地址查無此人並連繫不上教師本人，徵聘資料會於一個月後銷毀，不得異議。

請勾選：

有需要，請歸還應徵資料，以『郵局便利箱方式貼足郵資於附件**虛線以下紙張**』送達。

請填寫方便寄送時間：上午 下午 晚上

有需要，本人親自到系上領取。（請教授先來電告知拿取時間）

不用歸還，相關著作資料捐贈本系，供系上典藏閱覽，以嘉惠學子，並請將個人履歷資料保密並銷毀。

此 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     應徵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寄件人地址：

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 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(07)7172930分機2554

**請務必於此處貼足郵資**

收件人地址：

姓名：

電話：